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函件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二、申报要求

申报本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必须是已获得省级和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的成果，同时应满足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申报。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院校联盟，由联盟常任主席单位牵头申报。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遴选，并在教育部下达的指标限额内进行推荐。

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本科高校于2014年2月20日前将申报单位《2014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见附件3）、申报单位《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见附件4）和其他成果申报材料（其中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应合装成册）一式二份具函寄（送）省教育厅高教处。附件请从安徽高教网下载。

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高职院校于2014年2月20日前将申报单位《2014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见附件5）、申报单位《2014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见附件6）和其他成果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具函寄（送）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彭璐、杨剑；联系电话：0551-62831841。

寄送材料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321号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903室（邮编：230061）。

附件：1. 教育部关于 2014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略）

2. 教育部关于 2014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略）

3. 2014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略）

4.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略）

5. 2014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略）

6. 2014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略）

7. 2014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略）

